

证券代码：873565

证券简称：飞扬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V区136室

首席合伙人：吴军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4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8.37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7.33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0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	-	-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0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3.4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 万元

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0 次；

2、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军，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1 年注册会计师执业，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子周，1999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1 年注册会计

师执业，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经验。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孙晓青，2007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09 年注册会计师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项目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其他原因

根据公司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上海孜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与前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沟通。公司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飞扬粉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9 日